

政府對《更生中心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十月二十三及二十四日
所提出事項及要求的回應

第3條 — 更生中心的管理

根據法律意見，有需要藉第3(2)(c)條以授權懲教署署長委任人員管理更生中心。將此條納入規例，是與現行其他懲教計劃如勞教中心、教導所及戒毒所等計劃的立法安排看齊。如一方面設立第3(2)(a)及(b)條的條款，卻刪去第3(2)(c)條，或會引起爭論，謂署長只能委任一名監督及一名主管人員來管理更生中心。

第7條 — 分類

2. 目前，所有新定罪犯人在收納入法庭所判的一項懲教署計劃時，必須由一個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高級懲教人員、一名醫生及有關組別，如善後輔導組及教育組的代表)接見，按照有關法例進行分類。委員會在考慮犯人的年齡、犯罪歷史、罪行性質、對社會可能構成的危害及犯罪背景的複雜程度後，會分派犯人到最適當的院所接受該項懲教計劃。

3. 以教導所計劃為例，14至17歲的男性犯人一般會被囚於歌連臣角懲教所，而18至20歲者則被囚於勵敬教導所。有特別需要的犯人，署方會為其作特別安排。舉例而言，有智障及有特別學習需要的犯人，不論年齡，均會被囚於歌連臣角懲教所；不足17歲但體格特別強壯，或極可能對其他犯人構成影響的犯人，可被囚於勵敬教導所。由於需求比較低，現時只有一間為女性犯人而設的教導所，所有女性犯人均被囚於大潭峽懲教所。

4. 更生中心計劃規定須將犯人分類，目的是確保懲教署會將犯人安排到最適合該犯人的更生中心。目前的計劃是就計劃的兩個階段(見主體條例第3條)各設兩所更生中心(男女青少年更生中心各一)。現有的條款可讓當局在更生中心計劃進一步發展時增設更生中心以應付犯人不同的需要。

5. 第7條所用「教導」一詞，亦使用於主體條例的長題內，並非只屬教導所專用的名詞。就法例釋義而言，「教導」一詞將考慮上文下理按一般意義解釋。

第8條 — 編級

6. 編級制度的精神是促使犯人努力求進，以期在計劃內晉升及最終獲得釋放。懲教署現正擬訂更生中心計劃所用的編級制度及細節。以現行的教導所計劃為例，該計劃採用「初級」、「中級」及「高級」的三層分級制度。所有新收納的犯人均編入「初級」，其後管方會按其進度考慮其是否可晉升至較高級別。不同級別的犯人會獲委以不同責任及給予不同程度的自主權和特惠。舉例而言，只有高級組的犯人可獲准在院所外工作，較高級別的犯人也獲准獲得較高工資和享有其他特惠，例如可參與較多活動，而受制於較少的監管等。由中級開始，犯人可獲選參加外間的課程如外展訓練課程等。高級組的犯人更可獲准外出，以便參加求職或入學面試，亦可與家人相聚。此外，管方亦可考慮讓其參與在外地舉行的活動。

第10條 — 教導

7. 第10(1)及(2)條的法律草擬並無不妥。該兩條條文的作用如下：

- (a) 第10(1)條規定犯人，不論其意願，一般須從事工作。本條的精神與更生中心協助犯人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的目標相符。文中「除非基於健康理由獲醫生豁免」的條款，可讓生病或受傷的犯人毋須工作。
- (b) 第10(2)條則旨在保障犯人，限制署方可 犯人從事的工作類別，「該類工作」一片句正反映這意思。該條文規定須由醫生核證犯人適合從事有關的工作。實際上，每名犯人在入住更生中心時均有醫生替其作身體檢驗(見第5條)，核證其適合從事何種工作，其後也會定期覆檢，有需要時予以修改。
- (c) 第10(1)條「豁免」一詞的意義有別於第10(2)條所指的「核證」。前者是免除犯人的工作責任，而後者則是證明其適合從事某類工作。舉例而言，醫生可證明某犯人的體格可從事清潔工作，但不宜從事對體力要求較高，如搬移大型物件的工作。
- (d) 第10(2)條與第10(1)條並無抵觸，因犯人入住更生中心時已獲核證適宜從事何種工作。第10(1)及10(2)條的條款一起運作時，意思即是犯人除非因病或因傷

獲得豁免，否則必須從事經核證可從事的工作，但不得被強行委派從事未經醫生核證其可以從事的工作。

《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第38條、《勞教中心規例》第9條及《教導所規例》第12條都有相同的立法安排。

第11條 — 宗教儀式及指導

8. 所有受懲教署羈管的人均可自由參與在懲教院所內舉行的宗教聚會。基於個人特殊情況如醫療或保安原因而未能與其他犯人一起參與聚會者，管方會請有關機構另為該等犯人作出特別安排。

9. 近年來，懲教署曾發現多個囚犯利用宗教理由以圖謀取利益的個案，情況令人關注。從法例方面考慮，本局認為適宜亦有必要沿用《勞教中心規例》第11條及《戒毒所規例》第11條(第244章附屬法例)的相類似規定，而採用《更生中心規例》第11條的做法，以求在保障宗教自由與維持監獄紀律之間取得平衡。值得注意的是，第11條所述的宗教儀式可以包括宗教崇拜、祈禱等禮儀或其他儀式。

第12及13條 — 覆檢委員會

10. 我們已再考慮第12及13條的草擬方法，認為目前的寫法充分反映政策的原意，並無潛在的法律問題。

11. 至於「覆檢委員會」一詞，本局認為已充分反映我們的原意，並無不妥。委員會的職能是不時重覆檢討犯人的情況及其進度。

第14條 — 監管令

12. 本局將按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動議修訂該條條文(見附件A)，將下列行政安排反映於法例中：

- (a) 主管人員須於犯人從更生中心釋放之前，向其送達監管令；及
- (b) 如監管令有所更改，主管人員須將經修訂的監管令送達受監管者，並向其宣讀和解釋內容。

13. 遵守監管條件的法律責任在於受監管者。更生中心的主管人員則須將監管令送達受監管者，並向其宣讀和解釋內容。將監管令送達受監管者時，如須有其監護人在場，或會構成若干實際困難。有時，要訂出監護人及主管人員雙方均感方便的時間並不容易，更或會引致犯人延遲獲釋。不過，事實上，監護人通常都知悉監管條件，因為懲教署一直都重家人對犯人的支持，而監管條件正是該署致力與監護人緊密合作的其中一個範疇。

14. 在程序上，將監管令送達予受監管者和向其解釋內容時，主管人員會在監管令背頁簽署，而受監管者亦會隨後簽收。如在監管令是否已送達受監管者一事有任何疑問，舉證的責任是在於懲教署的有關人員。

第16條 — 與藥物測試有關的程序

15. 我們確定，懲教人員會在犯人認收「提供尿液樣本作測試的通知書」(附表3表格8)後，給予其一份副本存照。證明有關通知書已妥為送達的責任在於有關人員，而非受監管者。

第17條 — 外出許可

16. 鑑於更生中心計劃的羈留期相對為短(最多為九個月)，我們認為每次外出最多五日的期限已經足夠，足以方便家庭團聚、參加求職或入學面試、外宿活動或課程等。是項外出許可的規定，亦與教導所計劃所訂的相同(《教導所規例》第18條)。

第20條 — 舉報

17. 「處理」一詞，亦於情況相若下在《監獄規則》第57條及《教導所規例》第21條中使用。本條的用意是讓更生中心的犯人被舉報違紀時，在程序上可得到同等保障，即該等舉報只會由監督處理(監督是署長所委派以管理更生中心的最高層人員)，而不會由其他未獲授權人士不當地處理。就法例釋義而言，修改用語或會令人以為政策或做法有變。

18. 至於有關注謂倘若監督把打字、存檔等瑣碎工作轉交下屬處理，或會被質疑其不遵從本規例第20條的規定。我們相信，在這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法庭詮釋法例條文時定會

合理地考慮法例的原意，亦即是要確保一切有關違紀行為的舉報須得到公正的處理。現時的草擬是適當的，並不會被詮釋為禁止把打字或存檔等工作轉交他人處理。

附表1—監管令的條件

19. 本局在制訂有關受監管者與他人交往及他們活動範圍的管制措施時，已顧及更生中心計劃的性質和目的，以及該計劃下的犯人的特性。計劃下的受監管者皆非犯罪老手，所犯罪行通常並非十分嚴重，因此他們與其他罪犯的關係也不會根深蒂固。附表1的管制範圍已足以充分控制和監察受監管者的行為，而又能尊重其個人自由及鼓勵其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20. 以懲教署的專業立場來看，附表1所訂下對更生中心計劃下的青少年罪犯與他人交往及自由活動可實施的管制措施，已充份配合該計劃的目的，該等措施並且只在有充份理由的情況下才會引用。

對有家庭問題背景的所員的援助

21. 不時會有些青少年罪犯的家庭成員盡屬「不良分子」，例如從事三合會/犯罪勾當。就這些個案要解決的主要是他們獲釋後的居住問題。雖然懲教署並無權力要任何罪犯脫離他們的合法監護人來往，但該署職員一般可在獲得有關罪犯及他的監護人同意後，協助犯人探討下列的解決方法：

- (a) 樂意協助及適當的親人所提供的妥善居所；
- (b) 懲教署的中途宿舍(在過渡期內)；
- (c) 由非政府機構辦理的中途宿舍，例如香港善導會、香港明愛中心或香港基督教更新會等；或
- (d) 由僱主提供的居所，例如一些酒樓/食堂東主所提供的職員宿舍。

22. 就一些《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適用的特殊個案，懲教署亦可展開有關的行動。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更生中心規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更生中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 14 條而代以 —

“14. 監管令

(1) 於任何犯人從更生中心釋放之前，主管人員須向該犯人宣讀和解釋監管令，並將該監管令的文本給予該犯人。

(2) 針對任何犯人作出的監管令的條件如有任何更改，主管人員須向該犯人宣讀和解釋經更改的監管令，並將該監管令的文本給予該犯人，該項更改才可生效。”。